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攤(鋪)位使用契約書

(111.11版)

立契約書人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〇〇〇(以下簡稱乙方),茲為攤(鋪)位使用事宜,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攤(鋪)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鹿港鎮 市場 號。
- 第二條本契約期間為:自民國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乙方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前項使用期間屆滿時,乙方得於期滿二個月前申請繼續使用原攤(鋪)位;甲方應在使用期限屆滿前為准否繼續使用之決定。

前項使用費甲方得依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隨時調整,並列舉調整原因通知乙方繳納。

- 第四條 乙方逾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繳納期限達二個月者,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
- 第 五 條 乙方須成年並設籍在彰化縣,且除經甲方核准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 第 六 條 乙方應在攤(鋪)位範圍內自行經營,不得佔用通(道)路,不得轉租或分租, 非滿二年不得轉讓,轉讓時應經甲方同意。
- 第 七 條 乙方如不繼續使用者,應即無條件交還甲方,不得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補償費 用。
- 第 八 條 乙方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不得影響市場內消防設施及水電設備,並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或清理,並回復 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或清理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甲方得代 為拆除或清理,拆除或清理之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其拆除或清理費用由乙 方負擔。

第 九 條 乙方對使用物應妥善管理維護,如有毀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所致,均應

負責回復原狀或依照甲方規定價格予以賠償。

第 十 條 甲方改建或整建市場時,乙方應於通知期限內無條件遷離市場,並停止繳納 使用費。

第十一條 乙方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如未依本所規定期限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一年內受停業處分達三次以上者,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違反第十六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一,如未依本所規定期限改正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停業處分,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十二條 乙方於使用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乙方名義。乙方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其共同生活之 配偶及直系親屬,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乙方名 義。逾期即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第十三條 市場建築物或其設備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致甲方受損害者,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 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六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接受甲方依行 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確認無誤,並願遵守以上條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本 契約一式三份(一份由乙方留存、兩份由甲方留存)

甲 方: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鎮長 許志宏

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

乙 方: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